

浙江通志

南

浙江省圖

福建界

1

江西界

西

江南界



中华书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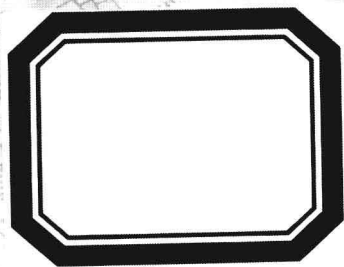


浙江省圖

清雍正朝

浙江通志

1



中华书局

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吕祖善
副 主 任 李从军 鲁松庭
委 员 郑松年 高而颐 黄金登 孙建国 刘希平
洪复初 侯玉琪 钱巨炎 俞志华 杨育林
夏阿国 侯靖方 魏 桥 王 杰
办公室主任 杨金荣
副主任 王志邦

清雍正朝《浙江通志》标点职名

顾 问 魏 桥 翁礼华 侯玉琪
主 审 杨金荣
总 编 王志邦
标 点 校 对 (依卷次为序)
王 熹 孙 平 序
王 熹 凡例
孙 平 首卷一至首卷三
卷一至五
卷二十六至三十二
沈国权 姚 诚 卷六至二十五
卷八十八至一百九
张 勤 邵雪荣 卷三十三至五十一

		邵雪荣	邢舒绪	卷五十二至六十六			
		周祝伟		卷六十七至八十七			
		王志邦		卷一百十至一百四十五			
		傅振照	吴翊如	卷一百四十六至一百七十七			
		朱良骥		卷一百七十八至二百十六			
		蔡 罕		卷二百十七至二百四十			
		黄佩芳	吴翊如	卷二百四十一至二百五十八			
		陈海霞		卷二百五十九至二百六十一			
		王瘦梅		卷二百六十二至二百六十四			
				卷二百六十六至二百七十			
		王国真		卷二百六十五			
		王清毅		卷二百七十一至二百八十			
总	校	王 熹	胡志华	王 芳	王 湛	王英校	
		徐 斌	朱文清	张英聘	刘树发	黄道炫	
		雷 颐	杨海峰	刘文鹏	林永匡	王瘦梅	
		魏得良	孙 平	管敏义	陈麟薇	李利忠	
		戴振泉	邢舒绪				
目 录	编 制	王志邦	袁 明				
索 引	编 制	王志邦	袁 明				
督	印	杨敏生	陈 君				
装	订	周锡海					
封 面	设 计	杨敏生	陈 飏				
责 任	编 辑	华晓林	余 喆	朱 慧	金 锋		

清雍正朝《浙江通志》标点本序

浙江省地方志的编纂历史悠久,从东汉《越绝书》到现存的宋代咸淳《临安志》、嘉泰《会稽志》以及元代至元《嘉禾志》、至正《四明续志》等,是我国现存为数不多的古老地方志,其中保存有许多弥足珍贵的历史资料。明嘉靖年间,徐阶以浙江按察金事提督浙江学政始创修《浙江通志》,继由浙江巡抚胡宗宪、浙江提学副使薛应旂等人修纂,历时十年、七易其稿而成。这是浙江省第一部以省为单位的志书。清康熙年间,总督王国安、巡抚赵士麟倡议续修《浙江通志》。因资金和人力、时间限制,这部通志不但未曾突破明嘉靖朝通志框架,还漏掉许多本应保留之史料。雍正七年,清政府下令编修《大清一统志》,命各省将通志呈送至史馆,以备编纂之用。浙江遂于雍正九年开局再修通志,主修者先后为总督李卫、程元章、郝玉麟、嵇曾筠,至雍正十三年冬告竣。

清雍正朝通志是集中当时浙江的人力、物力编纂而成的,无论是在体裁还是内容上皆有很大的突破。

首先,在体裁上,它打破编志旧例,首先根据本省特点增加一些新的门类,如海塘、海防等即是。众所周知,浙江濒海陆地的地势低洼,潮汐涨落,“小则水渐涨不过数尺,大则涛山浪屋雷击霆砰,有吞天沃日之势”,大潮海

水倒涨,使一些陆地被大海吞噬,更多的则是良田变成不可耕种的盐碱地,成为濒海人民的莫大危害。为消除和减少这种自然灾害的艰危,历代相继修建一些海塘以抵挡潮水的冲击。明代以后,浙江逐渐成为国家主要的经济命脉地区之一,而海塘则是浙江沿海第一保障,关系到数千里城乡和千万顷良田的安危祸福。而这些地区是浙江省的主要经济区域。正鉴于此,朝廷和地方政府也就不得不对海塘工程引起重视。自明中叶以来,海盗(史称“倭寇”)一直是威胁沿海安全的主要问题,而浙江又是海盗出没频繁的地方,海防建设当然也就成为当时主要的重点。通志编纂者增设海塘、海防等门类,既表明当时浙江省已经把海塘工程和海防设施纳入重点建设项目之中,同时也说明他们注意到本省的特点,突出了地方志的特色。

其次,史料取舍得当。清雍正朝通志是在明嘉靖朝通志和清康熙朝通志的基础上编纂的,编纂者对两志认真对照排比,既不完全照搬原有通志材料,而是根据编纂体例,广征博引,尽量保留征引史料的原貌并注明出处。如《海防志》中所征引的《筹海重编》、《两浙海防类考》、《万里海防》等三十余种志书,按照总论和年代顺序进行编排,一一注明出处,从而既保留了原始资料,又突显海防的历史进程。人谓编史修志难在史料取舍,因为厚今薄古是编史修志的工作方针,如清康熙朝通志之编纂,就曾删除明嘉靖朝通志中许多内容,以至时人认为清康熙朝通志不如明嘉靖朝通志。清雍正朝通志的编纂者以此

为教训,对旧志收录的史料尽量保留,并且又补充一些新的内容,对新设的门类尽量收集资料,做到厚今而不薄古,这是雍正朝通志成为名志的主要原因之一。

再次,编纂条件优越。清雍正朝通志是在编纂《大清一统志》的过程中纂修的,充任总裁者多为当时的一些名臣和本省的长官,且给予高度重视。如李卫,“自莅浙以后,月有校,岁有阅”,尤其重视档册图籍。继任者郝玉麟也曾经“由闽疆取道括苍,经东瓯历西越,驻节武林,以次遍巡浙地”,进行实地视察。最后完成本志编修的嵇曾筠也“因阅视江海形势,亲历浙东西,周咨审度”。由于他们对地方志的重视,因此在编纂过程中,该省无论是在人才调集、资金筹措,还是资料征集、实地考察上,都提供了特别优厚的条件和便利,使编纂工作得以顺利完成。

清雍正朝通志在当时是一部号称拥有一百册的大型志书。成书之后又多次印行,查阅虽不困难,但时间久远,图书陈旧,更兼竖排而无标点,这就给现在读者的查阅使用方面带来诸多不便。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将通志的整理工作列为“十五”期间的一项重要工作,省财政拨出专项经费,由有关专家学者首先对清雍正朝通志进行标点出版,这无疑是一件功德无量的大好事。

古籍整理点校,看似简单,而真正操作起来却颇为繁杂。它不但需要理错乱、正讹误、删衍羨、补阙脱的文字校勘功夫,还需要有坚实的功底和知识积累,而这些又非一朝一日之功。我个人认为现在印行的古籍标点本中有五种不妥之处:一是标点不当,二是文字讹夺错别,三是

小注窜入正文，四是条文前后颠倒，五是原文被删而有损本意。翻检清雍正朝通志标点本的文稿，克服了上述五种不妥之处，可喜可贺。然而客观地讲，如此长篇巨著，又同时出于众人之手，虽有主持者认真把关，但若要保证绝对不出差错是不可能的，读者当能谅解。鉴于上述情况，我建议在适当的情况下再出一本校勘记。校勘工作的典型方法则是广求各种不同的版本，相互校雠，辨误纠谬，删补厘正。清雍正朝通志固然是一部名志，它前接明嘉靖朝通志和清康熙朝通志，后续民国通志稿。所以，我亦建议，从前后衔接取舍之中可以校勘。另外，据朱士嘉《中国地方志综录》所载：“北京又一部二四〇卷雍正间精抄本，无表、奏、序、跋、职名、总目，首尾完善，较刻本少四十卷，凡例较刻本少第三十四条。疑系未定本前钞送北京者。”如果能把这些版本进行校雠，做出一本《校勘记》附于书后，这部标点本的清雍正朝通志就会更具有历史价值和现实价值了。

王鍾翰

序于二〇〇一年八月，时年八十有八

作者系我国著名的清史、满族史与民族史专家，现任中央民族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研究员。

清雍正朝《浙江通志》标点本序

浙江历史上素称“方志之乡”，自汉代以来编纂过大量各类志书，其中不乏精品佳作，传世名志。近年来，经过各地方志同行的努力，已经出版《越绝书》、《南宋临安二志》、《太平县古志三种》、光绪《仙居县志》等，但为数尚少，更缺乏总体规划，有序进行。可喜的是，随着建设文化大省和浙江省志编纂的深入开展，旧志整理规划提上议事日程。浙江量多质优的传统方志蕴藏着大量各类资源和信息，有待于人们开发利用。有鉴于此，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计划在全省有步骤地开展旧志整理出版工作，并使之形成系列，以保存这份珍贵的文化遗产，服务当今，传之后世。其中清雍正朝《浙江通志》的标点出版成为首选的任务。

清雍正朝《浙江通志》共 280 卷首 3 卷，规模巨大，是省志中的佼佼者。《四库全书总目》称该志：“所引诸书，皆具列原文，标列出典。其近事未有记载者，亦具列其案牍，视他志体例特善。其有见闻异辞者，则附加考证于下方。虽过求赅备，或不无繁复丛冗，然信而有征之目，差为不愧矣。”该志在浙江通志中又具有承前启后之功。前志（清康熙朝《浙江通志》）因成志时间仓促，疏漏较多；清雍正朝《浙江通志》，“其详赡胜旧志十倍，而体例亦较他

志为善耳。”(《郑堂读书记补逸》)其后,民国《浙江续通志稿》全书体例基本按清雍正朝《浙江通志》的门目,仅增加大事记(编年体)、大事纂(纪事本末体)及遗民传,足见清雍正朝《浙江通志》在志苑中的地位和影响。

比较遗憾的是清雍正朝《浙江通志》虽属佳作,但由于种种原因,当今流传并不广,不少政府有关部门,甚至方志机构尚无此书。这次标点出版并编出标点本目录、索引,对于广大读者来说无疑是大大方便,并使名志能流传四方。当今,社会主义时期新一轮修志正在开展。这次修志要求提高学术品位、文化价值,并加强志书的科学性。为此,认真读一读往昔的佳志,研究得失利弊,吸取经验教训,以便与时俱进,再创新时期的佳志名作。点校古籍是件好事,也是件难事。在古籍标点中,点错仍为常见之事。这次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聘请专家标点,其态度和做法是严谨的。但“大醇小疵”恐怕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魏枬

2001年12月

作者系方志学家,中国地方志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地方志学会会长、原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清雍正朝《浙江通志》标点本序

在世界文明史上,中国人一向以历史意识发达、史书著述繁荣而著称,一如古代希腊人之于科学、罗马人之于法律、日尔曼人之于哲学、意大利人之于歌剧、犹太人之于商业。早在中华文明诞生之初,夏商周三代王朝就设立史官,记载王事政迹,《汉书·艺文志》说:“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举必书,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事为《春秋》,言为《尚书》。”秦汉以降,历代大一统皇朝的统治者,从秦皇汉武、唐宗宋祖,到元明清列位皇帝,都极重视历史,专设史臣以撰国史。历朝官修史书,其精华就是从《史记》、《汉书》到《明史》号称“正史”的《二十四史》。朝廷之外,从地方上的省、府、县各级官府,到民间的文人雅士、江湖史家们,大多热衷于史书、方志的编纂,并为后人留下了卷帙浩繁的方志和野史。在历代官修或私撰的成千上万种地方志中,清雍正《浙江通志》(1735年)堪称上乘之作,乃前人留给我们后人的一笔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

从学术史上看,以浙江命名的一省志书,在清雍正《浙江通志》之前,有明嘉靖(1522~1566)间编修的嘉靖《志》、清康熙间续修的康熙《志》,后有民国成书的《浙江续通志稿》,但以志书体例之完备、史料价值之高、志书影

响之大言之，雍正《浙江通志》实属空前绝后之作。关于该志的学术价值，《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史部》曾有如下一段精辟的评论：该志“总为五十四门，视旧志增目一十有七。所引诸书，皆具列原文，标列出典。其近事未有记载者，亦具列其案牍，视他志体例特善。其有见闻异辞者，则附加考证于下方。虽过求赅备，或不无繁复丛冗，然信而有征之目，差为不愧矣。”四库史臣从志书编撰体例的完备、内容的丰富、史料取舍之精到等方面，充分肯定了雍正《浙江通志》比同类志书更优胜、更出彩，评论言简意赅，切中肯綮，可谓不刊之论。从当代史学研究的角度看，我认为，雍正《浙江通志》的学术价值实际上远远不止于此，尝试论之。

20世纪50年代以来，垄断中国史坛长达数十年间的史学范式，是以郭沫若、范文澜等政治家兼史学家倡导的革命史学或曰阶级斗争史学。这种史学范式存在的致命缺陷，其一在于，历史家们完全以一种极端教条化的态度对待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以一种严重曲解了马克思历史思想的所谓“革命史观”来改造历史，肢解历史，把历史纯粹当作可以供政治家和史学家随意打扮的“小女孩”。在这种史观指导下的史学操作，就是把5000年中华文明生猛跳动的生命流程简单化、教条化，进而把千百年来亿万中国人悲欢交织的生活史、丰富多彩的社会史、可歌可泣的文明史，抹成苍白一片，把中国历史图解为政治家们构建史学家们尊奉的教条史观的注脚。其二在于，历史家在描述中国历史时，不顾960万平方公里中国大地自然

环境方面存在的巨大差别,以及因自然环境不同而形成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民俗方面的巨大差异,把东西与南北、长江与黄河之间地域特征鲜明的各区域的历史、传统、社会和文化,描述成同一种色彩、同一种样式。其直接的后果是,多年来中国史家们编撰的《中国通史》,千书一面,枯燥乏味,读之如同嚼蜡。

邓小平倡导的解放思想和改革开放运动,把中国引领上正确方向,同时也促成了中国的历史学研究向学术的复归。因此,从上个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中国史坛在一片危机声中,50年代以来流行的那种把历史家们导入歧途、那种几乎毁了历史学并使之沦为“死学”的陈旧史学模式,理所当然地遭到了新一代中国历史学家们的集体摒弃。从此,中国的历史学如凤凰涅槃逐渐获得新生,各种新的史学范式潜滋暗长,不断发展。我认为,最近十多年来亦即新旧世纪之交中国史学的研究取向,最引人注目的变化是以区域史研究和社会史研究为特征的新史学范式的崛起。历史学家的研究视角,逐渐拓展到中原地区以外的地域社会,学者们在深入考察黄河中下游和江南地域社会的同时,更多地关注珠江流域、闽江流域、东北地区,以及黄河和长江流域更广阔的中上游地区。社会经济史研究的关中模式、华北模式、江南模式、闽台模式、岭南模式竞相出现,文化史研究的百越文化、吴越文化、齐鲁文化、楚文化、赵燕文化、秦文化等地域文化研究,不断走向深入,走向繁荣。

区域史研究、社会史研究新范式能够在短时间内迅

速走向繁荣,从某种意义上应当归功于列祖列宗为我们留下的丰厚的史学遗产。从史学研究的角度看,正是汉唐以降特别是明清以来包括雍正《浙江通志》在内的,如汗牛充栋的地方志、野史、笔记、族谱等史料的留传至今,才使区域史、社会史研究从方法论的层面迅速转向实证研究和个案研究成为可能。以现今浙江省境为边界的浙江地域史或社会史研究为例,雍正《浙江通志》对于新世纪史学的研究范式的学术意义,至少体现在以下两大方面:

第一,雍正《浙江通志》作为宋元以来中国经济、文化最为发达地区的一省通志,以 54 目 280 卷号称百册志书的大篇幅,相当完整地展示了历史时期浙江省自然环境的变迁,展示了有“文物之邦”、“鱼米之乡”之美誉的浙江数千年文明的辉煌。内中保留的各种各样的历史资料,包括浙江一省的疆域、建置、山川、城池、学校、公署、关梁、古迹、水利、海塘、田赋、户口、积贮、漕运、盐法、榷税、驿站、兵制、海防、风俗、物产、人物、宗祠、寺观、经籍、碑刻、艺文,以及浙江历史上发生的洪涝、海潮、干旱、火灾等各种自然灾害,等等,为社会史研究的新史学范式提供了大量具有极高价值的史料。

试以人口史研究为例,史学家们称之为明代人口增长的所谓“北增南减”现象,一向被视为中国人口史上的一大悬案。据《明会典》等明代官方文献记载,明朝建立以后的 200 多年间,在南北两地的政治、社会条件大抵相同,而经济发展北不如南的情况下,官方人口统计数据显

示的从明初到中叶南北方人口的变化,北方人口比明初有了大量增加,而南方各省的人口反而比200年前减少。对于明代人口的“北增南减”现象,现代历史学家多把它归因于南方各省官方人口统计中的隐瞒或漏报,而很少考虑到南北地区同一时期的社会、文化和风俗等方面存在的差异,更没有对影响人口出生率的社会因素予以更多的关注。

实际上,我们只要深入地读一读雍正《浙江通志》及同期南方各省地方志的风俗部分,就不难发现,在明代南方各省,从南直隶、浙江、江西到福建、湖南,从城镇到乡村,都普遍盛行溺杀女婴的陋习,这种野蛮习俗直接导致了南方各省人口出生率的降低,进而造成了民间社会中男女性比例的严重失调。这一现象投射到婚姻和家庭的组建上,是南方社会的适婚女性和生育期女性的严重短缺,以致当时的贫家男子和奴仆普遍不能成婚而终身光棍,从而造成人口出生率的持续下降,最终进入人口零增长甚至负增长的状态^①。从这一研究案例不难看出,明清以来的大量地方志,不仅可以促成中国社会史的研究,有些史料的发掘甚至可以改写现行历史教科书中的某些定论,具有极高的史料价值。

第二,雍正《浙江通志》的编撰,大抵以府、县为单位,全面记载浙江各个府、州、县的自然地理环境、经济、文化、教育、风俗、人情,完整地展示了浙江各地特别是浙

^① 参阅拙撰:《明代人口“北增南减”现象研究》,载《史林》2000年第3期,转载于《中国社会科学文摘》2000年第6期。

西、浙东和浙南等因自然环境和历史传统而形成的几个“亚区域”内的民情风俗,为区域史研究提供了大量既可靠又极有价值的历史资料和信息。

关于区域史研究的意义,同样可以浙江省为例。浙江省作为一个自成一体的地方政区,肇始于元明之际。元至正二十六年(1366),朱元璋率部攻占杭州,设置浙江等处行中书省(简称浙江行省),随着明朝的建立和巩固,浙江作为一个单独地方政区的地位才最终得以确立。从那时起,浙江行省(即承宣布政使司)共辖杭州、严州、湖州、嘉兴、绍兴、宁波、台州、温州、处州、金华、衢州等11个府1个州75个县。建省之前,在现今浙江省的区域范围内,历史上一直没有成为一个单独的地方政区。从自然环境、人文地理特点等方面看,浙西与浙东、浙北与浙南,各自都具有极鲜明的区域特征。从人文特点看,浙北的嘉兴、湖州一带与苏南的风土民情较为相似,属于吴文化区;浙西南的衢州府各县与相邻的江西信安府同风同俗;浙西北的严州府一带与皖南徽州府的民风颇多一致;而浙南的温州地区,自先秦以来与福建北部地区一直属于同一个地域文化,即所谓瓯越文化。秦汉以后,在大一统王朝的统治下,浙江境内的地域文化虽逐渐呈现趋同的走势,但浙西与浙东、浙南与浙北之间,民风民俗特色鲜明,自古而然。

雍正《浙江通志》以府、县为单位,逐一罗列和记载各个府县的自然地理环境、经济、文化、教育、风俗、人情,而不是以一省为记录单位笼统言之,此一特色体现在志书